

## 戒貪禁博

談到禁止，是一個消極的論題。人，多數不喜歡受限制；律法偏是有“不可”，給人捆綁的感受，因此，犯禁就先具有快感，是一種誘惑。賭博，尤其是如此。

人喜歡賭博，因為可能得，通常是以小博大，究根追柢，是起於貪慾。

神頒佈的十誡(*Decalogue*)，不僅是為猶太人，也是為所有的人，共認為律法的根本。十誡的最後一條，是不可貪婪一誡命治心，所以最末的誡命，並非是最小，卻是根本的；而且在不同法系，不同法律條文中，惟獨在這裏可以找到這條治心的法條：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圖人的妻子，僕婢，牛，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(出二0:17 申五:17)

至於有關的實施律例細則，通常記載附在後面，但其中沒有如何戒貪的條文，因為是治心一根據誡命精神，立意，並不難推定。使徒保羅明白說：“凡事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... 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”(羅一三:8,9)

聖經僅有涉及賭博的記載，一是以色列士師參孫。這個人像是永遠有過多的精力，不願意受任何限制，以為是必須掙脫的捆綁。

可是他父母偏照着神使者的指示，從他出生，就許願奉獻他終身為拿細耳人；這個慣壞的大孩子，長成為所欲為的“暴人”，強拗着父母之命，執意娶亭拿一個非利士人女子為妻(士一四:1-3)。父母只得任由他去。依當時習俗，婚筵極其鋪張，請了三十個少年人作為陪伴。

參孫對他們說：“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套裏衣，三十件衣裳；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”他們說：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”(士一四:12,13)

婚筵長達七天，說不得連日飲酒，參孫似乎忘記自己是拿細耳人，照規矩連葡萄都不能沾的；卻隨從非利士人交歡習俗，長久飲宴枯燥，加上猜謎含有賭博，作餘興節目。參孫有機會得三十套內衣外衣，頗饒興味；年輕朋友們覺得猜謎不難，各人可以得一套衣服，也很有價值。不過，

參孫胸無點墨，所出謎底奇僻不經，只有他自己知道：死獅子軀殼，成爲蜂房釀蜜的隱秘故事！參孫的妻受脅迫，或許狹隘的種族思想作祟，忘記婦規，誑哄丈夫泄密；參孫去鄰邦屠殺無辜，搶劫衣服償付賭債(士一四:14-20)。賭博似是遊戲，卻釀成如此悲劇—不僅是民族之間互相殘殺，最後，參孫也賠上自己的性命。

從人道的觀點，人類歷史上最不公不義的悲劇，莫過於耶穌被釘十字架。但卻是爲世人成就了救恩。

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爲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祂的裏衣—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：“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看誰得着。”(約一九:23,24)

執行這殘酷刑罰的四名羅馬兵丁，並不當作一回事，他們撕破耶穌的外衣作四分，代表四方人，均霑拯救的恩惠；爲無縫的內衣拈鬮，看有幸歸誰，誰能得着—那染着耶穌受鞭打傷痕血漬的內衣，居然成爲贏得的獎品！後來，羅馬百夫長和那班兵丁，“看見地震與所經歷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：‘這真是神的兒子了’！”(太二七:54)

應該不涉過分遐想，這十字架下的羅馬兵丁，成爲信徒後，照當時習俗，把所獲得裏衣作爲“聖物”，紀念與主曾何等親近！

把衣服當作賭博的標的，是因爲其實用。上世紀的中國，經歷通貨惡性膨脹的噩夢。人民以幣值不穩定，不得已常用棉紗，布匹，糧食，食油等民生物品保值，也似賭博。思想其實情，可以體會小百姓深沉的悲哀。是否錯誤？很難說。那得看存多少程度的貪心。

現在普遍以股票等證券，代替實物交易；大宗貨品的交易，除了有關業務，糧食，布匹，燃料，以至各種原產品，所有可用爲製造的原料，也都可賭博投機—說來“投資”與“投機”，僅有一字之差；工商業的營利，與受批判的貪心，也沒有清楚的分界綫；還有，就是看盈利的手段，目的和應用了。

孔子與弟子們的生活及旅行開支，大部分是靠子貢的貨值，億則屢中。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的生活，在某段時間，需要亞居拉製作帳棚的營收(徒一八:1-4 二〇:34)。

據考：中世紀教會認可的“合法利潤”，是從原料到成品價格增益，百分之五，不超過百分之十。現在生產的過程，已經有所改變了，所依的標準又應該如何？

使徒保羅確證主耶穌引用經上的話說：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（申二五：4 路一〇：7 提前五：18）投資獲取回報，也是主耶穌交託銀子給管家的原則——“又良善，又忠心”的僕人（太二五：21, 23），完全沒有賭博，或貪或污的不良紀錄，才可以得主人獎賞。

使徒對於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是敬虔知足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”（提前六：10）這不正常的生活，並不值得羨慕，更不可陷入那樣的境界。

要記得：有主萬事足。“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為主曾說：‘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’。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！”（來一三：5, 6）

祝基督徒都說：“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，並不上加憂慮。”（箴一〇：22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